

我为群众办实事

——云浮中院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依法活查封一批生产办公设备

为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云浮中院执行局于6月2日出动10名执行干警前往罗定市双东环保工业园区依法活查封一批生产办公设备，依法维护了涉案企业的合法权利。



因广东某铝业有限公司、广东某科技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判决书所确定的向广州某钢结构有限公司支付尚欠工程款及利息、律师费等共计4366752.04元的义务，广州某钢结构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执行案件立案后，执行人员马上开展财产调查工作，穷尽一切执行措施，最大范围地查控被执行人的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和债权，以实现最大限度地保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在对被执行人财产调查过程中，执行人员发现被执行人广东某铝业有限公司、广东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有生产办公设备一批，涉及数量较大，中院执行局出动10名干警牺牲午餐、午休时间，历时近6

个小时最终完成查封工作，查封财产多达 529 项。因考虑到二被执行人的生产需要，上述查封的财产依法指定二被执行人负责保管，保管期间如果继续使用对该财产的价值无重大影响，可以允许被执行人继续使用，最大限度降低查封措施对被执行人生产生活的影晌。

自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以来，云浮中院将“我为群众办实事”和执行工作相结合，坚持在捍卫法律权威和切实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把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放在首位，力促矛盾纠纷依法得到有效化解。